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文件

农质安(体)[2019]40号

---

## 关于积极开展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 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站、办)、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站、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各相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技术推广服务机构:

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既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国际通行做法,也是高品质农产品生产的重要实现路径,更是提振公众农产品消费信心的重要方面。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关于支持建立生产精细化管理与产品品质控制体系和采用国际通行的良好农业规范的部署以及农业农村部关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和启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生产基地创建示范工程的要求,我中心

拟在原有引进转化的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和首批试点的基础上,结合国家良好农业规范 GAP 认证技术模式,全面推进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下同)开展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以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理和实时展示农产品良好生产经营行为,科学指导农产品规范化生产和正确引导农产品健康消费,为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名特优新农产品品牌培育和农产品安全优质营养化高品质发展奠定技术基础。

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坚持常态化推进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请、自我实施”原则,鼓励已通过“三品一标”和相关质量体系认证登记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试点由符合条件和有积极性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经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推荐,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审核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审查后,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简称“国家中心”,下同)审定。申请工作常年受理,符合试点条件的,纳入试点范围和名录,由国家中心每季度公布试点名单(试点期 2 年),核发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证书。通过一定时期的试点,符合国家良好

农业规范要求的，鼓励试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国家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国家中心积极支持以县域(区域)为单元整建制推进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

请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按照《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规范》(附件1)和《全国农产品质量全程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申请书》(附件2)要求，积极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本行业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试点和严格审查把关推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将本省(区、市)上一个季度申请的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申请书和《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名单汇总表》(附件3)，以文件形式报国家中心(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3号，邮编：100020)，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txjsc2017@126.com。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站、办)与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站、办)分设的，由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站、办)商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中心(站、办)共同审查推荐。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主管部门分设的，由各主管厅(局、委、办)所属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分别组织和审查报送。

在开展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与国家中心体系建设处丁保

华(010-59198516)、袁广义(010-59198517)、李春天(010-59198519)同志联系。

附件:1. 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规范

2. 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申请书

3. 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名单汇总表



## 附件 1

# 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 (CAQS-GAP)试点规范

本规范对农产品(包括种植业产品和养殖业产品,下同)生产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制度文件管理、生产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管理、员工管理和内部自查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旨在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管控,提高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规范化生产水平,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营养品质。

## 一、组织管理

农产品生产者应严格贯彻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管理理念,执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要求,并将其传达给每个员工。农产品生产者应建立组织机构,配备必要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形成文件,确保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有效运行。

## 二、制度文件管理

农产品生产者应根据实际生产编制适用的制度规范,实施生产过程中关键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人员培训程序、生产作业指导书、基地管理计划、卫生管理程序、有害生物综合管理制度、仓库管理规定、投入品(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使用管理规定、产后处理和运输管理规定、产地环境保护措施、记录控制

程序和产品追溯程序等文件制度,实现从生产基地到产品销售全过程质量安全受控管理。

### 三、生产技术要求

**(一)基地管理。**基地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对新的基地应进行环境评价,当存在污染风险时,应进行标识并制定有效的纠正措施计划以降低污染风险水平,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二)投入品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正确选购、储存、使用投入品。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1、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获得国家登记许可、证件有效齐全、质量合格的农业投入品,索取并保存购买凭据等证明资料。

2、进行自繁种源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自制或收集的其他投入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3、建立和保存投入品的库存目录。配备符合要求的投入品贮存仓库和安全存放的相应设施,按产品标签规定的贮存条件在贮存仓库分类存放,根据要求采用隔离(如墙、隔板)等方式防止交叉污染,有醒目标记,专人管理。贮存仓库温湿度适宜,通风清洁,避免日光曝晒、雨淋,并配有防火防爆、防虫防鼠和防鸟等设施。

4、配有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技术能力的农技人员指导员工规范生产,遵守投入品使用要求,选择合适的施用器械,适时、适量、科学合理使用投入品,做好投入品使用记录。对剩余、变质和过期的投入品做好标记,回收隔离禁用,并安全处置。

5、建立农业投入品采购、使用、储存等档案记录。

**(三)废弃物和污染管理。**制定减少废弃物、污染物或废物再利用的计划并实施。有废弃物和污染物存放区,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废弃物和污染源准确识别、分类管理、安全存放、及时处置,建立废弃物处置的管理档案记录。

**(四)产后处理和加工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产后处理和加工需要获得许可的应具备相关资质;产后处理和加工区域设有有害生物(老鼠、昆虫等)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及时清洁和保养设施设备;产后处理和加工用水符合饮用水要求;产后处理和加工使用的保洁产品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立产后处理和加工档案记录。

**(五)产品包装管理。**产品包装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包装材料安全优质、绿色环保;及时对包装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保养,严防产品加工包装过程中机械损伤和二次污染。严格执行公共卫生规范,建立产品包装档案记录。

**(六)产品贮藏运输管理。**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根据农产品的不同特性,建立和执行最适宜的保鲜、贮藏、运输和仓储规范。选择适宜的贮藏和运输条件,配备保温、冷藏、保鲜等设施,保持清洁卫生,并注意防鼠、防潮,贮藏、运输和装卸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安全、洁净。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建立产品贮藏运输档案记录。

**(七)产品销售管理。**产品销售建立销售档案记录,保存产品

销售凭据；建立问题产品召回程序，并可快速、有效召回产品。产品销售过程中有明确的意见反馈和投诉程序，对投诉有明确的处理措施，并建立档案记录。

#### **四、产品质量管理**

生产者应当对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评价，经确认合格后方可销售。生产者有完善的档案记录，如实记录生产管理、农业投入品使用、产后处理加工和包装贮藏、运输物流、产品销售等相关信息，并可实现生产销售全过程可追溯。

#### **五、员工管理**

根据生产需要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及时对员工进行基本的公共卫生安全和生产技术知识培训。为从事农药等投入品使用特定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条件（靴、手套、口罩等）。

#### **六、内部自查**

按照本规范要求建立内部自查制度。每年自查不少于2次，并保存自查记录。根据内部自查结果，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及时纠正并记录。

附件 2



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  
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申请书

申请主体全称（盖章）：\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省级工作机构全称：\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印制

## 申请须知

- 1、申请材料请用钢笔、签字笔填写或用计算机打印，力求字迹工整、术语规范、印章清晰，内容完整真实。
- 2、随《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申请书》附报以下材料：
  - (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主体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已获得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认证如良好农业规范(GAP)、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等认证证书复印件；
  - (3) 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名特优新农产品等方面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 (4) 申请者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表1 申请主体基本情况

申请主体全称					
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经注册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		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人数		管理人员数		技术人员数	
	生产基本情况				
生产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羽、立方米水体)					
生产基地 详细地理位置					
产品基本情况					
主要产品类别	生产规模(公顷、万头、万只、万羽、立方米水体)		年产量(吨)	年销售额(万元)	
已获得认证或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GAP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公害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名特优新农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请主体 声明与承诺	1、申请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所提交的材料和填写的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分，责任自负。 2、严格按照《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规范》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建立并实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落实全程各项技术规范。 3、自觉、主动接受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检查，并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表 2 审查推荐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工作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工作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工作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工作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审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全国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CAQS-GAP）试点汇总表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

(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 工作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

(优质农产品开发服务) 工作机构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

抄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抄送:各相关规模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